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天頂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青山三郎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

　　林家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